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之 二零一二年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換董事

茲提述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 1 號院 1 號樓 501 會議室召開，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273,701,000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對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亦未施加任何限制。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代表 5,997,135,349 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2.45%。

本公司之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察員。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股東通過。

（一）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審議並批准以下決議案：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赤峰新能源與 KEPCO Hong Kong 訂立的補充協議；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 | 5,997,135,349 (100%) | 0 (0%) |

| | | | |
|----|---|-------------------------------|----------------------|
| | 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赤峰新能源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代表赤峰新能源簽署補充協議，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對補充協議做出其認為適宜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此等交易的條款。 | | |
| 2. | 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大唐訂立的新大唐框架協議；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須經股東審閱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及 (c)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總經理代表本公司簽署新大唐框架協議，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對新大唐框架協議做出其認為適宜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此等交易的條款。 | 1,224,504,449 (99.999918%) | 1,000 (0.000082%) |
| 3. | 審議並通過委任蘇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997,135,349 (100%) | 0 (0%) |
| 4. | 審議並通過委任胡國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997,135,349 (100%) | 0 (0%) |
| 5. |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就四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外來貸款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全額擔保的建議。 | 5,997,134,349 (100%) | 0 (0%) |
| 6. |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向大唐昂立按股比提供擔保。 | 5,997,134,349 (99.999983%) | 1,000 (0.000017%) |
| 7. | 審議並通過會計政策變動。 | 5,997,134,349 (100%) | 0 (0%) |

由於第 1 項至第 7 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注：由於第 2 項決議案乃有關關連交易，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及大唐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吉林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彼等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並未計入該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除上述第 1 項至第 7 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3% 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二) 更換董事

非執行董事簡英俊先生（「簡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勛奎先生（「張先生」），因個人事務及工作變更的關係，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簡先生及張先生已分別確認，他們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簡先生及張先生在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所作貢獻深表謝意。

新任董事簡歷

蘇民先生

蘇民先生（「蘇先生」），50 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今，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大唐洛陽熱電廠廠長兼任洛陽雙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大唐洛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三年，蘇先生歷任中國船舶總公司第 703 研究所無錫分部專工、西北電建局調試所汽機室專工、西北電建總公司調試所副總工、調試所副所長兼西北電建調試公司副經理、西北電建總公司調試所所長、西北（陝西）電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陝西省電力公司基建部主任、陝西電力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基建部主任、戶縣技改工程籌建處主任。蘇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熱力渦輪機專業，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正式獲委任後，蘇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蘇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蘇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蘇先生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之含義，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胡國棟先生

胡國棟先生（「胡先生」），49 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胡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其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联席公司秘書之一，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萊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從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發電處值長、運行分廠副廠長、鐵路運營公司總經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亦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正式獲委任後，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胡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胡先生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並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披露所釐定的胡先生確定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胡先生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之含義，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行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永生先生和胡國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進行先生、吳靜先生、殷立先生和蘇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剛先生、俞漢度先生和劉朝安先生。

*僅供識別